# 投标承诺函（一）

致：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1-2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1）营业执照；（2）**

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或处于解锁状态（查询方法：首页点击“信息查询”模块中的“人员信息”-点击“市场监管”-点击右上角“高级搜索”输入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并截图。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地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结果 |
| --- |
|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

4.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 查询截图 |
| --- |

|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
| --- |
| |

5.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项目现场项目经理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6.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如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我司愿接受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二）

致：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人名称）_____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三）

致：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截屏和工程所在地各省级一体化平台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截屏。

（2）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如被认定有在建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___（投标人名称）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项目经理不变更，确需更换的，书面报请招标人，同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均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四）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